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7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

- 依據及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民國112年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說明及結果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核結果 (達成率)
每年一次	112/01/01~ 112/12/31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董事(委員)之選任與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共 48 項目	達成率 100%
每年一次	112/01/01~ 112/12/31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及內部控制等共 36 項目	達成率 100%
每年一次	112/01/01~ 112/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委員之選任及內部控制等共 27 項目	達成率 100%
每年一次	112/01/01~ 112/12/31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內部自評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委員之選任等共 27 項目	達成率 100%
每年一次	112/01/01~ 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共 25 項目	達成率 88%

- 本公司於113年2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113年2月14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
- 民國112年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核結果，平均達成率9成以上，各方面運作良好，並預計於113年底前將每三年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納入「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